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18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分機323

【偽裝中油公司人員企圖詐騙遭判詐欺取財罪】

沈姓男子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中午，在苗栗縣頭屋鄉身著印有「中油瓦斯有限公司」字樣之制服，企圖以檢查瓦斯管線為幌設備為由詐騙彭姓民眾，但因彭姓民眾機警發現而未上當，並迅速報警查獲。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本署後，由黃棋安檢察官偵辦並提起公訴，沈姓男子雖然否認犯罪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仍於109年9月10日，以109年度易字第366號判決，認定沈姓男子構成侵入住宅罪、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共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可易科罰金。全案仍可上訴。

沈姓男子提出辯解：「中油瓦斯有限公司」是其妻子合法設立之公司名稱，其並無詐欺犯意。但法院認為「中油公司」為歷史悠久、成立已70年餘之國營事業，其所經營之油品及天然氣等事業，更為一般民眾所周知，「中油瓦斯有限公司」之「瓦斯」亦為中油公司所經營之業務，此「中油瓦斯有限公司」使人易誤認為「中油公司」本身或為其子企業，另外參酌沈姓男子案發時的行為舉止並未充分說明其來意，故最後認定沈姓男子是企圖利用民眾誤認的狀態遂行其詐欺犯罪，而判處首揭罪刑。

類似犯罪在此前亦有「大台北瓦斯企業社」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677號判決）等案例，顯示心存僥倖之徒不在少數。本署在此呼籲民眾小心此類犯罪，天然氣公司不會到府與顧客現金交易，如有可疑情形請儘速報警查明。